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迈克尔·沙夫*

俄亥俄州克利夫兰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学法学院法律教授

前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联合国事务法律顾问

导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对高官显要在非洲大规模侵犯人权提起诉讼而成立的第一个国际法庭。法庭成立的目的是对被控对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负责人提起诉讼。

背景

1994 年 4 月 6 日, 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胡图族)遭到暗杀, 地处大湖区的卢旺达由此陷入内战, 并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和卢旺达武装部队中的胡图族极端分子, 对胡图族温和派和少数民族图西族全面发起灭绝运动。到 1994 年 7 月 19 日内战和种族灭绝结束, 死于非命的卢旺达人超过 80 万。

为惩处种族灭绝事件负责人, 联合国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4 年 11 月 8 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55(1994)号决议,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 专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 地位高于第三国的国内法和国家法庭, 并可要求强制交出被告, 不论其是否为卢旺达公民, 也不论其身处卢旺达或其他第三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22 日第 977(1995)号决议规定, 卢旺达法庭的庭址设在坦桑尼亚阿鲁沙, 并在基加利、纽约和海牙设立办事处。

法庭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所载《法庭规约》履行职责。法庭由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三个主要机构组成。

* 作者对梅利莎·亚西诺夫的研究和协助起草表示感谢。

为使法官对法庭的审判和提出的申请进行裁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有四个分庭，即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三个审判分庭设在阿鲁沙，上诉分庭设在荷兰海牙，上诉分庭同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进行裁决。

四个分庭共有 16 位常任法官和 9 位审案法官，法官由联合国大会甄选。三个审判分庭各有 3 位常任法官，上诉分庭有 7 位常任法官，但每次视事法官不得超过 5 位。

卢旺达问题法庭设有 9 位审案法官，从 18 位审案法官中挑选产生。为加快司法进程，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通过第 1431(2002)号决议，确定建立 18 位审案法官的名单。审判之初，法庭任一时候的视事审案法官不得超过 4 位，但是因为日程安排的压力并由于安全理事会希望于 2009 年关闭法庭，2003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12(2003)号决议，将任一时候的视事审案法官人数增至 9 位。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具有管辖权的各项罪行进行调查，准备诉状，并对被告提起诉讼。书记官处负责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各项行政支助。

主要案件

1997 年 1 月 9 日，卢旺达法庭首次开庭，审理国际法中最重大的案件之一《检察官诉Jean-Paul Akayesu》。Akayesu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担任塔巴市长，该市成千上万名图西族人遭到蓄意强奸、酷刑和杀害。诉讼对Akayesu提出了以杀害、酷刑和残酷虐待方式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等 12 项指控。1997 年 6 月，检察官又增加了“以强奸、不人道行为和非礼侵犯方式实施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共同第三条和二号附加议定书的 3 项指控”。¹ 新加指控标志着国际法历史上首次把强奸视为种族灭绝的一个要素。

1998 年 9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裁定Akayesu以消灭、杀害、实施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实施种族灭绝、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 9 项罪名成立。Akayesu的判决的意义在于，“国际法庭首次被要求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种族灭绝作出解释”。² 根据该公约，种族灭绝是指“犯有某些罪行，包括意在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而杀害该团体之分子或使该团体之分子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种族灭绝公约》第二条）。法庭在对种族灭绝作出解释的同时指出，强奸罪是“在胁迫情况下对人身体的性侵犯”（《检察官诉Jean-Paul Akayesu》，

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1997/868。

² 见卢旺达问题法庭情况介绍，第 1 号，法庭概况。

第 598 段)，并强调性攻击“与其他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个具体团体的行为一样”构成“种族灭绝”（同上，第 731 段）。Akayesu 被判处终身监禁，目前在马里服刑。

除审判 Akayesu 产生的重要判例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在 Jean Kambanda 的审判（《检察官诉 Jean Kambanda》）中创下两个重大先例。Kambanda 在发生种族灭绝的整个 100 天期间内担任卢旺达临时政府总理。他于 1997 年 10 月提交法庭审理，并对种族灭绝、阴谋实施种族灭绝、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等六项指控认罪。Kambanda 的认罪和宣判不仅是国际法上政府首脑首次被判有种族灭绝罪，而且被告首次在国际刑事法庭承认犯有种族灭绝罪。Kambanda 也被判处终身监禁，目前在马里服刑。

值得注意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千山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领导人 Ferdinand Nahimana 和 Jean-Bosco Barayagwiza 以及 Kangura 报创办者和负责人 Hassan Ngeze 提起了诉讼。法庭将三名被告的诉讼集中进行审判，统称“媒体案”（《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对媒体作用作为国际刑法的一部分进行审判，是纽伦堡审判以来的第一次。2003 年，法庭判处 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 三人犯有种族灭绝、阴谋实施种族灭绝、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Barayagwiza 和 Ngeze 两人被判处终身监禁，Nahimana 被判处 35 年徒刑。Nahimana 和 Ngeze 提出上诉，刑期分别减至 30 年和 35 年。

哈桑·贾洛检察官表示，从 1997 年至 200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大约会对 86 人进行审判。³

完成工作战略及问题

2003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 1503(2003)号决议，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决议通过后，法庭根据这项任务积极执行《完成工作战略》。2002 年至 200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31(2002)号和第 1512(2003)号决议，增加了法庭的法官人数，以加快庭审进度。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尽可能将案件移交给其他国家，特别是卢旺达的司法当局。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法庭“在国际刑事法律和实践、起诉策略、定罪法律、宣传、法院有关信息的管理和网上法律研究等方面”向卢旺达司法机构提供了培训，以使其能够

³ 2008 年 6 月 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贾洛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发言，S/PV. 5904。

更好地处理法庭向其移交的案件。⁴ 目前,准备移交卢旺达国家法庭的五个案件,包括一名逃犯的案件,正在等待司法裁定。⁵

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2008年6月,贾洛检察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表示,“现在有一点是清楚的,到2008年底法庭仍将有审判活动,应允许法庭在2008年底之后继续开展审判活动,审结待审案件,以此妥善完成各项工作”。⁶

2008年,三名高级逃犯 Callixte Nsabonimana、Dominique Ntawukuriryayo 和 Augustin Ndirabatsire 被捕。鉴于其在种族灭绝事件中的领导作用,三人都未移交国家司法管辖。虽然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为三人的审判进行准备,但是法庭在2008年底作出宣判的可能性很小。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最近逃犯被抓获,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司法机构无力、也不愿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与几个非洲国家探讨了移交案件的可能性,但是仅与一个非洲国家,即卢旺达,达成了接受移交案件的协定。⁷ 并且,卢旺达理论上同意接受移交的案件,并不表示该国将对案件进行审判。最近,审判分庭拒绝了检察官将 Yussuf Munyakazi 案件(《检察官诉 Yussuf Munyakazi》)移交卢旺达的要求,检察官对此裁定提出了上诉。可能共有五个案件移交卢旺达。但是,如果卢旺达司法管辖不接受这些案件,那么2009年法庭的工作量势必增加,“因为截至目前除卢旺达外没有其他国家表示希望接受任何此类案件”。⁸ 除非洲外,只有三个国家同意接受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迄今为止,成功移交的只有两个案件,并且均移交给了法国。最近,荷兰收回了对被告 Michel Bagaragaza 进行审判的提议,使法庭的日程安排更趋紧张,执行《完成工作战略》难度加大。

最后,13名被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而第三国又不愿提供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面临困难。法庭不能对13名逃犯进行缺席审判,因此必须尽快速捕逃犯,以使法庭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但是,贾洛检察官表示,一些国家,特别是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于抓捕已证明在境内的逃犯袖手旁观,它们必须“加强同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将所有被起诉者送交法庭。⁹ 对于13名逃犯,4人已安排由国际法庭审判,9人

⁴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S/2008/322, 第60段。

⁵ 同上, 第50段。

⁶ 2008年6月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 S/PV.5904, 第9页。

⁷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S/2008/322, 第48段。

⁸ 2008年6月4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 S/PV.5904, 第10页。

⁹ 同上。

可能在国家法庭受审，如果案件移交得到接受。但是，如果这些逃犯将被抓获，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将大幅增加，审理工作将远远超过目前的时限。

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开始减少工作并缩减人员，但是法庭庭长在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请求，“由于出现特殊情况和新的发展，法庭将要求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考虑延长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8 年底届满]，使他们完成对案件的审理。另外，还必须向法庭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应对新增加的工作量。法庭能否保持或改善其目前的效率水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留住经验丰富、合格称职的法官和工作人员”。¹⁰

相关材料

A. 法律文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277 页。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 页。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85 页。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135 页。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日内瓦，1977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609 页。

B. 判例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ICTR-96-4-T)，1998 年 9 月 2 日审判分庭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Jean Kambanda》(ICTR-97-23-S)，1998 年 9 月 22 日审判分庭判决。

¹⁰ S/2008/322，第 68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ICTR-99-52-T), 2003 年 12 月 3 日审判分庭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 诉检察官》(ICTR-99-52-A),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上诉分庭判决。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Yussuf Munyakazi》(ICTR-97-36-R11 之二), 2008 年 5 月 28 日审判分庭就检察官请求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共和国作出的裁决。

C. 文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997 年 11 月 13 日 (S/1997/86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情况介绍第 1 号, 法庭概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 日) (S/2008/322)。

D. 学术著作

V. Morris 和 M.P. Schar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rvington-on-Hudson,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8(第一卷载有分析, 第二卷载有与法庭有关的文件)。